

我的家庭与亲人

故 乡

我于一八九六年七月四日即清光绪二十二年(丙申)五月二十五日亥时,生于浙江省桐乡县乌镇。

我的故乡向来是一个鱼米之乡,清朝光绪年间,商业、手工业都很繁荣。解放后,这里开办了丝厂、制雪茄烟厂,和许多其他小型工厂。这个镇,历史悠久。据说春秋时为吴疆越界,吴驻兵于此以防越,故名“乌戍”。这大约是公元前五〇五至四九六年的事。何以称为“乌”,传说不一,比较可靠的是越国诸子分封于此,有号“乌余氏”者,故称“乌”,后世因之。地当水陆要冲,自秦、汉以来,历朝皆驻兵于此以防盗匪。唐朝咸通年间始正式称为镇。明朝则驻兵乌镇防倭。

早在六朝以后,以横贯市区的车溪(俗称市河)为界,分为二镇,河西为乌镇,河东为青镇。清朝顺治二年以乌镇属湖州府乌程县,青镇属嘉兴府桐乡县,设乌青镇同知一员;青镇另设巡简一员。同知即副知府(俗称二府),兼管军政与民政,同知衙门有东西辕门,大堂上对联是“屏藩两浙,控制三吴”,宛然是两江总督衙门的气派。虽然早已分为两镇,但外地人仍统称为乌镇,青镇人亦自称为乌镇人,只在填写履历时用青镇。

太平天国曾驻军乌镇,后来清兵收复乌镇时,两军相持,互

相攻守，加以清兵焚掠，乌镇市廛大半被毁，青镇也受严重破坏。到光绪年间，青镇已恢复十之七八，乌镇却只恢复十之三四。市中心（商业区）在河东（青镇），隔河则一片荒凉，只有零星孤立的民房，并无商店。

清朝乾、嘉时代，乌青两镇最为繁盛。市街店肆售同样物品者集于一处，市街即以是分类得名，例如衣帽街、柴米街之类。此在当时，只有省会或大的府城，才有此规模。当时乌镇有酒楼及娼妓专区，名甘泉巷。太平天国军与清兵攻战后，就再也恢复不了旧时面目。然而就其区域之广，人口之多，商业和手工业繁荣之程度而言，仍然非一般县城所能及。这是因为乌青镇处水陆要冲，为两省（江苏、浙江），三府（湖州、嘉兴、苏州），七县（乌程、归安、崇德、桐乡、秀水、吴江、震泽）交界之地，以上七县都是清末民初的建置，解放后有变动。水道交通，到嘉兴四十五里，到湖州百里，到杭州一百二十里，到苏州亦一百二、三十里，商贾往来，必经此路。民国以后，杭州、上海、嘉兴有铁路联系，形势有



故 乡 乌 镇

变,乌青镇商业、手工业,也就不及从前那样繁荣了。

乌青镇也有所谓“八景”。值得一提的,是梁昭明太子为他的母亲祈福而在乌青镇建造宝塔二座,俗称东塔、西塔。东塔正式名称是寿圣寺塔,寺已不存,塔在光绪年间仍在,后来里人卢学溥(鉴泉)又集资重修。梁昭明太子还在当时西塔附属的寺中读书。这个寺,清朝光绪年间也还存在(当然是屡经修葺,不一定是本来面目了)。

乌青镇之有志,始自宋末隐士沈东皋。明朝嘉靖间陈观就沈志增订,万历间李乐重修。清朝乾隆间乌青镇同知董世宁续修,成书十二卷。民国二十五年里人卢学溥(鉴泉)就董志续修,析旧志十二卷并新增教育、工商等七门,共为四十三卷。卢志附乌青镇市街图、乌镇乡区图、青镇乡区图、乌青镇附近形势图,皆西法测绘制图,在地方志中,当时为创举。

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即在青镇度过。

我的外祖父、外祖母

我的外祖父姓陈,名我如,是江浙一带有名的中医。据说陈家世代为医,外祖父的堂弟渭卿,也是有名的中医。陈家本来是河南开封一带的人,宋高宗南渡建都临安(今浙江省杭州市),中州人不愿受金国奴役的,纷纷南下,陈家是其中之一。记得外祖父家有一副对联,上联是:“自南渡以来,岐黄传世”,下联忘记了,据此,陈家在南渡以前就是以医传家的。

外祖父性格严肃,鲠直,为人治病很认真。太平军和清兵争夺乌镇时,外祖父家也毁了。事定后,外祖父在被毁的旧墟上,盖了几间简陋的平房,仍然行医。此时外祖父大约三十岁。几

年的省吃俭用，渐渐有点积蓄，名声也大了，来学医的青年也一年比一年多了。但外祖父收门生，十分严格，一必须是秀才，二必须人品端正，忠厚虚心。据说，他收门生还有一个试验期，期中如他认为来学者性情浮躁，花言巧语，遇事伪饰，他就不收这人为门生。因此，在他晚年，名声最大的时候，门下弟子不过四、五人。

外祖父虽然行医，但封建士大夫要求“正途出身”（指经过科举而进仕途）的愿望仍然强烈。五十岁以前，每逢乡试，必然去考。平时也用功闾墨。五十以后，方断“正途出身”的念头，把从前下过心血练习应考的闾墨范本以及自己作的八股文稿，统统付之一炬，而且对当时的几个门生说：“如果我早断此念，潜心医学，至少也少害死几个人！”名医肯对自己的门生说这样的话的，大概很少。

外祖父自奉俭朴，一点嗜好也没有；教门生很认真。晚年名声大，富户、缙绅之家，远及湖、嘉、杭、苏四府，重金求治病者甚多，但外祖父以每日诊治五、六人为限。理由是精力有限，不敢贪多，贻祸病家。

我的外祖母姓钱，也是乌镇人。钱家经商，太平军占领乌镇前开设丝行。但在外祖母出嫁时，家道中落，丝行早收歇了。

外祖母是续弦。外祖父的前妻生过一个男孩子，不幸早夭。外祖母出嫁时二十来岁，比外祖父年轻十岁。当她第一次怀孕时，外祖父已经重建旧居，临街是楼房，后边是厅房，再后为厨房及下房。当时，外祖父和外祖母多么希望生个男孩子呀！果然，生了个男孩。但是，不幸，三、四岁时，这个男孩一病而死了。这对于外祖母是一个太沉重的打击。从此患了失心症（或称脑病），终日呆坐，如木偶人。这样一、二年，方才恢复常态。又年余，外祖母第二次怀孕了。怀孕期间，外祖母神经就有点不正常。她

恐怕生下来的是个女孩。当又生了个男孩时，外祖母自然十分高兴。因为从前两个孩子都早夭，外祖父对于这个孩子特别留心。他不叫外祖母再管家务了，使其专心抚养婴儿。不料这孩子不满周岁，常常生病。拖了年把时光，又死了。（据我母亲说，两个孩子大概都为当时乌镇的小儿科庸医所杀。外祖父古板，为的自己不是小儿科，孩子有病，一定要请小儿科医生诊治。）

第二个孩子的死，外祖母精神上的刺激比上次还大些。她的脑病又发了。但这次却和上次相反，精神异常亢奋。她终日忙碌，自己烧了菜肴，送给邻居。外祖父先尚不以为意。后来见她天天如此，便劝阻她，她就背着外祖父干。邻居们背后说她是“疯子”，以为笑乐，当面却奉承她，说她怜惜穷人，积德必有后报。他们还乘机向外祖母借钱，外祖母总设法满足他们。外祖父是知道这些情况的，他劝过外祖母：“你是真心照顾人家，人家却在背后骂你疯子，你何苦来呀！”可是外祖母却答道：“这些我都知道。我也是借此消遣，他们当面奉承我的时候，我脸上装着笑，心里很看不起他们，我也在耍猴子呢！”外祖父倒笑了，也就随着外祖母爱怎么就怎么。外祖父料想这个脑病，多则二年，少则年半，是会自行痊愈的。果然，两年后，外祖母精神正常了，有些无赖的邻人还不识相，仍想来讨点油水，被外祖母一顿臭骂，赶了出去。

外祖母是个能干的人，又是个达观的人，但也是个不幸的人。关于外祖母，我以后还要谈到。

我的母亲

外祖母第三次怀孕的时候，她自以为一定是个男胎。怀孕

到六个月后，外祖父根据脉象，也认为十之七、八是个男胎。不料生下来，却是个女的。外祖母这个刺激可不小，于是又犯了脑病，又消沉起来，整天不声不响，只抱着孩子喂奶，别的事一概不管，也不愿管。

外祖父却喜欢孩子，不论男女，他给这女儿取名“爱珠”。这就是我的母亲。

外祖母这次脑病，时间特别长，爱珠已经四岁了，外祖母还是那样不声不响，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外祖父觉得女孩子渐渐长大，总得有人教养。他想起了他的连襟（也就是外祖母的同胞姊姊的丈夫），一个姓王的老秀才，家道小康，老夫妻俩无男无女。外祖父就把女儿送到王家请代教养。爱珠到了王家，老夫妻俩爱之如同亲生。从此爱珠长年住在姨夫姨母家里，只是逢年过节才到自己家里过这么一天两天；直到她十四岁，外祖父才接她回去。那时候，她跟老秀才学会了读、写、算，还念过不少古书；她跟姨母学会做菜、缝纫；那时，一般有钱人家的女儿都学绣花，却不学裁衣，但姨母是讲究实用的人，她不教绣花却教了裁衣，因此，爱珠不但能缝制单、夹衣裤，还能缝制皮衣。

外祖父接女儿回家，是因为四年前外祖母又生了个孩子，——这是最后一个，居然是男孩，外祖母实在高兴。可是也怪，这次是喜事引起了脑病，又是神经亢奋，整天忙于烧弄菜肴送人，不理家务，幸而还没忘记给孩子喂奶。

外祖父把女儿接回来，要她管理家务。

这时候，外祖父的家并不简单。

学医的门生，五、六人，都是秀才出身，年龄大者已过三十，较幼者也有二十多岁。都已学了两年或三年，现在都跟着外祖父学临床诊断开方。这几个门生都住在外祖父家靠街的楼房楼

上，外祖父家管他们的伙食。因此，外祖父用了个男厨子，专管买菜烧菜。

此外，还有个女仆，专管厅房楼上楼下打扫和洗衣服。这个女仆时常和厨子吵架。

因为是名医，外地常来请出诊。交通工具是船。本来可以临时雇用民船，但出诊经常得三、四天才回来，雇船不如自备船方便，因此，外祖父就买了条船，船工是一对夫妻带个小孩，他们的伙食也要管。本地一个绅士因为请外祖父给他夫人医好了众医为之束手的疑难病症，除上匾外，又送了一顶二人轿。当时略有名望的医生在本地出诊都坐轿子，“何况你陈老先生”，——这个绅士不由分说，硬要外祖父收下他的礼物。这样，外祖父又不得不雇两个轿夫。不抬轿的时候，就派他们打扫靠街楼房的楼上和楼下，并伺候门生们的茶水。轿夫二人的伙食也得管。

等着女儿管理的，就是这样一个家。她不用下厨房，也不用洒扫庭除，也不必动针线，但是她得管这么一堆人。

大姨夫王老秀才虽然知道他亲手教出来的这个十四岁的姑娘读书识字，能写会算，他常常对人说：“朝廷如开女科，我这姨甥女准能考取秀才”，然而，他没有把握，她能不能管这个家。但是大姨母却对外祖父说：“能！我担保！”

可是爱珠似乎还嫌人手不够，要求父亲再雇一个年轻女仆专管她的四岁的小弟弟。外祖父慨然允诺。爱珠从七、八个应召而来的妇女中挑选了一个面目俊俏，手脚利落，二十五、六岁，生过孩子的少妇，她是大姨母介绍来的，姓芮，是大姨母家的远亲。可是这芮姑娘有个三岁的女孩，放在家里没人管，得带来，爱珠也应许了。

于是爱珠就管起家来。小弟弟早已断奶，正在牙牙学语；关

于给他喂饭，穿衣，夜间陪着睡觉，等等一切事都从外祖母手里转到芮姑娘手里。

一个多月后，外祖母的脑病忽然消失了。当她不再烹调菜肴送人的时候，人家还以为她是怕她自己的女儿，因为这个十四岁的姑娘治家十分严厉，厨子和打杂的女仆不敢再吵架了；后来才知道外祖母的脑病果然没有了。外祖母对来探望的亲姊妹说：“现在，我真能够享几天清福了。想不到爱珠比我还能干。”

爱珠的能干，首先是几个学医的门生感觉到；他们的伙食改善了。其次是外祖父自己感觉到：这个家仍是那么多的人，却秩序井然，内外肃静，吵架、调笑的声音都没有了。

不久，镇上的富户和绅士人家都知道名医陈我如老先生的小姐不但知书识礼、而且善于治家。而且陈老先生只有这个姑娘。媒人们纷纷来陈家说亲了。但是都失望了，空手而回。外祖父择婿，非常严格。这样闹了几个月，镇上一些做媒的人都不愿意再到陈家碰运气了。直到爱珠过了十六岁整寿以后，老绅士卢小菊（举人，又是本镇立志书院的山长）才来看望陈老先生，为沈家说亲。不料老绅士刚说出沈家那个秀才的名字，陈老先生便一口答应：“我知道他们家，也见过这个秀才。可是我这女儿给我管家，我一时离不了她。可以先聘定，两年后再出嫁。”

那时候，有钱人家的姑娘，十六、七岁就出嫁了。但是卢老先生却自作主张，说：“就是这样吧。我代沈家答应下来。请把小姐的八字给我带去。”

陈老先生不相信卜吉这一套，笑道：“老伯来说媒，就是大吉。要什么八字？后天我设宴谢媒，务请光降。”

这样爽利地定了亲，连卜吉这道手续都没做，沈家传为佳话。我童年时还听我的祖母津津有味说过不止一遍。

我的曾祖父、曾祖母

沈家本来是乌镇近乡的农民，后来迁至镇上做小买卖。到了我的曾祖的祖父时候，开一个烟店。这种烟店，是商业和手工业的综合体。店主和伙计既做门市，也把烟叶刨为细丝。桐乡县（乌镇亦然）的土特产中，烟叶是比较有名的一种。老法是把烟叶晒干后，加工成细丝，用长的旱烟管燃吸，这种烟丝，俗名旱烟，以别于用水烟筒燃吸的水烟。（水烟不是桐乡或乌镇土产而是外地来的，俗称皮丝烟，或兰州水烟。）我们祖上开的烟店就是卖旱烟的，农民和小商小贩，手工业工人，都吸这种烟。

我的曾祖父的祖父还有几个兄弟，却做别的生意或迁居邻近市镇。到清朝末年，镇上只有一家，算是五服之内的近族。我的曾祖父兄弟八人，他是长兄。八个弟兄共有这个老牌子的小小烟店。太平军败后的乌镇，满目疮痍，商业凋零。曾祖父觉得靠这个小店，养活不了八家，他早已娶亲，有了儿子，负担不轻；他得另谋出路。一八六五年，他已经三十岁了，他下决心，单身到上海去闯出个新路子来。他什么都敢试试，但经过一年之久，还没有安身立命的眉目，却增加了不少见识，也结交了许多九流三教的朋友。其中一个姓安的宁波人，是一家规模较大的山货行的小股东，他自己也在这山货行管进货。这个安先生比我曾祖父大几岁，他觉得曾祖父为人颇干练，而他的山货行里正需要个伙计，专跑码头，了解行情，以便行里决定买进什么货。我的曾祖父就这样进了那个山货行。

当时山货行的业务是收买内地各种土产转销各地，也做一点外销。土产主要来自两湖、川、陕各省，而汉口是内地山货的

集散中心。曾祖父跑的码头，虽然也有天津、保定，而主要是汉口。一年之内，他总得到汉口三、四次，每次都住在同总行有老交易的山货堆栈，一住十几天，探听行情，看货样，讲价钱。他因此结识了许多朋友。

曾祖父渐渐熟悉了这一行生意。很称职。他在这山货行内干了十年，由一个普通伙计成为专管进货、决定营业方针的大伙计。

在这期间，曾祖母和四个子女，仍住在乌镇。曾祖父一年中回家一次，住十来天就走了；他按月寄钱养家，把管教儿女的责任交托曾祖母。

曾祖母姓王，比曾祖父小四、五岁。王家三代以“训蒙”为业，家里设私塾，子女也在塾中读书。曾祖母知书识字，性格刚强，不苟言笑，但待人极和气。她执行曾祖父的嘱托，督促长子与次子学举业，拜她的哥哥（秀才，以训蒙为业）为老师。

如果不是发生意外的波折，曾祖父大概将安于眼前的生活。在他四十一岁的时候，他服务的山货行发生了大变动。几个大股东久已无意经营，现在决定拆股。那个安先生是小股东，但掌握山货行的实权，此时面临的抉择是：或者另招新股或者停业招盘。他认为如果招盘，上海的同业中对他这个老牌山货行感兴趣的实在不少，所以大概不但能捞回老本而且将有极厚的赢利。他和曾祖父商量。曾祖父劝他出盘而挟资到汉口开山货行，因为那边竞争者少；曾祖父愿意同他去汉口帮助他开办这个新行。

安先生赞成曾祖父的建议，并且允许曾祖父在这新的山货行中占一千两银子的干股。并相约此事暂不告知任何人。

曾祖父回家半个月，安排大儿子和次儿子考秀才的事，然后

到汉口去了。

一切都很顺利，在汉口住到第五年，曾祖父算是站稳了脚跟了。名为“安记山货行”的这个机构中，他是个副经理，但安先生交付他全权办理，安先生自己经常回上海。曾祖父此时不但熟识商界中一些人，也和武汉各衙门里的一些师爷们有了交情。到这时候，他决定把家眷全部搬到汉口，真有打算在汉口落籍的样子。

然而又发生意外之事。安先生年老多病，时常整整一年不来汉口，曾祖父就得在一年中两次到上海，向安先生报告营业和赢利的情况。这样又过了五年，安先生终于要回宁波养老，将汉口的安记山货行招牌让给曾祖父独家经营。盘点安记的资产，安先生应得三万两光景，曾祖父应得一万两左右。这一万两要经营这样一个相当大的山货行，显然不够。安先生为了老交情，只提取了二万两现金，其余一万多两的资财仍留行中，作为贷款，每年只取少数利息，分五年拨还。

曾祖父独自经营后，魄力更大，手腕更灵活，而且正在“走运”，所谋必成，获利甚厚。但曾祖父也同时准备退路，他派长子和次子回乌镇，买下了观前街四间两进的楼房作为住宅，又买了北巷的两处民房，暂时收房租，打算将来拆造，建为厅房；因为观前街的房子名为两进，实际上很浅，是把一进改成两进的。

但是好景不常，有一次曾祖父看错了行情，进了一批货，一时不能脱手，资金周转不灵，只好向钱庄借款，利息很重，又是短期。而前次错进之货，一两月内价格一跌再跌，曾祖父觉得烂肉必须挖掉，赶快贱卖，亏折过半。此时欠下钱庄的短期贷款又成了包袱。这样，借新债，还旧欠，拖了一年多，曾祖父觉得不能再拖了，决定招盘。结果，除了还清借款，又拨还安先生存款外，所

余不到一万两。以后如何?曾祖父在武汉认识的衙门里的师爷,有劝他捐个官试试的。于是捐了个分发广东的候补道,把家眷(曾祖母及一女一子)送回乌镇,曾祖父只带了千把两银子直赴广州去了。

在广州三年,担任好几次临时差使,然后弄到代理梧州税关监督的职务。曾祖父一到梧州,就派人到乌镇接曾祖母及女儿、幼子到梧州。他需要曾祖母和女儿不但管衙门里的内部事务,也要她们应酬同僚们女眷的来往;至于幼子,一向干练,而且写得一手好笔札,比书办们拟的信稿更合曾祖父的心意。

人们都认为税关监督是个肥缺,但上司要孝敬,同寅常来打抽丰,而且本地乡绅也得点缀点缀,自己所余也就有限,正像白乐天所说“一身官爵为他人”。曾祖父代理一年后转正,眼看三年任期将满,他觉得年纪老了,精力就衰,何必再在官场鬼混,还不如趁手头还留下几个钱的时候,告老回乡吧。这样,他于一八九七年底,回到家乡,三年后病故。

曾祖父名“焕”,字“芸卿”,幼时念过几年私塾,以后经商时他抽空读书,渐通文墨。他希望儿子们能从科举中发迹,正式做个绅缙。他逝世时,我大约四岁,我对他没有印象,以上所记,都是听我母亲说的。

祖父及其弟妹

我的祖父名“恩培”,字“砚耕”,一名秀才,屡考乡试,都没有中式。他有三个弟弟,一个妹子,自己也早娶妻,生了子女。他一生下来,就不知稼穡之艰难,只知饭来张口,衣来伸手。他名为从事举业,实在也不肯下苦功。人家认为,以他的天资,倘肯

下苦功，中个举人也不难。

我的祖父虽未考中举人，但也练习写朝考卷，书法工整圆润。

祖父善写大字。他为人家写了不少匾额、堂名（此为各家私用，大抵两三字，意取吉祥）、楼名、馆名，乃至商店招牌。有一次，有人求写一公尺见方的大“奠”字，而祖父的斗笔却被老鼠咬坏。他就用纸铺在大的八仙桌上，用稻米堆成“奠”字，然后用笔描好，成一飞白的“奠”字，交给来人。我乡制奠字，最讲究的是用薄纸版照原字剪成，铺上一层薄薄的棉花，最后用金纸覆在棉花之上，照式剪成“奠”字，金纸留有阔边，折到反面，用浆糊粘住。他代人写了不少对联。他自撰自写的对联，如陈渭卿家大厅上的抱柱对联：仲举风标、太邱德化；元龙意气，伯玉文章。是用了四个陈姓的典故。

祖父写匾额、堂名、楼名以至对联，都不署名，他说：“我之喜为人写字，聊以自娱，非以求名。”本镇富商嫁女，要写一本嫁妆清册；要求凡嫁妆中一切物品，甚至马桶、便壶，也要写上，而且要四字一句，两句成一对联，文字要典雅。祖父为此化了两天工夫。富商送来纹银十两，说是润笔。祖父不受。他说：“我为人撰写什么，聊以自娱，非以求利。”后来那富商换送了一套精致的文房四宝，祖父这才受了。

祖父的行为，如其字。他从不拜谒官府，不干涉地方上的事，不愿意过问地方上的事。本镇绅缙每逢公议某事，必请祖父参加，但他都婉言辞谢。

祖父的生活，很有规律。每日上午，或到本地绅士和富商常去的“访卢阁”饮茶，或到西园听拍曲（即练习唱昆曲）。祖父善吹洞箫。午睡后，他到友人家中打小麻将，以八圈为度，最大的

输者不超过一两银子。这不是赌，完全是娱乐。

祖父从来不管教儿女，常说一联成语：“儿孙自有儿孙福，不替儿孙作牛马。”他又常说：“先人授我者若干，我在男婚女嫁之后（说此话时，祖父有三子二女未婚嫁），尚能以先人授我者留给儿孙，则亦可谓仰不愧而俯不忤了。”父亲在日，很不赞成祖父这种态度，曾婉劝多次，但无效果。

祖父的弟弟，行二的，名“恩竣”，字“悦庭”。也是个秀才。过的生活，和他哥哥一样，也早已娶妻生了子女。他也考过几次乡试，都没有中。他不肯下苦功。无意于举业，却很想经商。

幸而曾祖母管教颇严，所以这两兄弟也还没染上一般靠老子养活的子弟们所难免的一些恶习，例如赌钱，嫖私娼等等。

祖父的妹妹名“恩敏”，行三，家里都称为三小姐。她从小就念书，而且经常在父母身边。曾祖父也是择婿颇严，高不成，低不就，因此，当曾祖父告老回乡时，她已二十五岁了，还没婆家。曾祖父回乡后首先抓紧办女儿的婚姻大事。刚巧本地老绅士卢小菊的儿子蓉裳要续弦，两家本是世交，一说即定，三小姐旋即出阁，第二年曾祖父即病故。三小姐（现在是姑奶奶了）比他丈夫小十多岁，前室有子已经娶亲，中了秀才，这就是卢学溥（鉴泉），是我的表叔。我后来念书，就业等，都和他有关系。他比我父亲小一、二岁，他们俩本来是朋友，现在又从朋友变成亲戚。

祖父的四弟名“恩增”，字“吉甫”。原来是“积甫”，后来他自己改为“吉甫”。曾祖父告老回乡的时候，是他和三小姐侍奉父母从遥远的梧州到香港转上海，然后到乌镇的。那时他不过二十三岁。他向来以办事干练为曾祖父所喜爱，又一手好笔札，字也隽秀，比两个哥哥都强。我的祖父的小楷端正圆润，但无逸气，祖父的大字，只是工整而已，没有一点龙腾虎跃的气势，这正

和他的为人相似。

这样，曾祖父、曾祖母，以及祖父、二叔祖、四叔祖三房，大小共有二十二人之多，都得挤在观前街的四开间、名为两进的楼房里。这四开间的楼房，又是分两次买进的，靠东的两间，买来后就由祖父和二叔祖住了，房子陈旧，楼下楼上，都很低矮。楼下最东靠街一间，作为过道，大门就开在这里，然后是不过见方一丈的一个天井（院子），再进去算是楼下正间，作为会客室，也不过方丈之大，而且前面只装了左右两扇半截有玻璃的长窗，正中却没有门，也不挂帘子。有风时，这间所谓会客室很不舒服。这间会客室的后边就是柴房，占半间地位（我们那里烧饭主要用稻草，柴房就是稻草房），而会客室的隔壁就是厨房，那倒很大，比会客室还大，因为它直通后墙，同柴房之间只隔有一个极小的、不过五六尺见方的天井。

楼梯就设在厨房前端。

楼下还有半间，即与作为过道的那一间相连的，用板壁隔开，前面靠街，没有门，但装了活动的木板长窗，白天吊起上半截，室中赖以通风、透光。这一间，是家塾所在，二叔祖的三个男孩，祖父的第二、第三、第四个男孩，共六人，在这里念《三字经》、



观前街老家

《千家诗》等，老师是我的祖父。（我父亲比他们都大，而且早已是秀才，不在其内。）

楼下靠西的名为两进的两间是后买的，经过修理，一向称为“新屋”，直到我少年时代，还称为“新屋”。临街两间，格式同东边“老屋”完全一样，但两间成一统间，作为全家的饭堂。有门通向“老屋”。这里也有个小小的长方形天井，后边就是算作第二进的房子了。

至于楼上，靠街，自东至西，并排四间，格式一样，各有门，有一条极狭的走道。自东至西，住着祖父祖母，我的父亲和母亲，二叔祖夫妻，四叔祖夫妻。楼上的所谓第二进，最靠东，即会客室的上边，是一间卧室，我的两个姑母住在那里。厨房上边一间，作为女仆和丫环的卧室。这两间有门相通。楼梯占了半间地位，余下的走道，摆着小马桶，孩子们在此大小便。

“新屋”第二进楼上楼下共四间，是知道曾祖父决定告老回家以后，匆匆忙忙把原来半旧的房子拆掉，重新修盖的，比前面靠街的房子（指新屋）高二尺左右。楼上两间是统间，预备曾祖父、曾祖母来时作为卧室；楼下靠西一间作为起居室，靠东一间是过道性质，后边有楼梯。

这就是祖父和二叔祖为曾祖父回来养老准备的房子，钱是曾祖父早已汇来的。

曾祖父早知道两个秀才儿子为他特地建造了房子，回来一看，不料竟是鸟笼式的四间，而且钱倒化得不少。曾祖父很不高兴。他只好暂时住下，一面去勘察北巷里的两所市房；这两所房子都是三开间，真三进的（不像观前街的老屋是假二进），但每所房子只有靠街一进半新楼房，楼上楼下共六间，其余只是荒地。如果在这里动工新建什么厅房，必然旷日持久，而且化钱很多。

曾祖父此时已经看透两个大些的儿子(即祖父与二叔祖)只会享现成,身无一技之长,都不像他自己那样能够白手成家,可是子女倒都已一大群,将来怎样过活,他们全不考虑,却以为曾祖父手头有很多金银,够他们及其子女用一辈子,而不知道曾祖父此时手里现金不到一万。

曾祖父看到老屋后边有块空地,约四开间宽,一进深,主人不愿出售,却愿出租,于是曾祖父就在这空地上造了三间简单的平房,所余隙地甚大,种了一丛竹子,桃树,李树,松,柏,梧桐,共只化了一百多两银子,他就和曾祖母住在这平房内,直到去世。(这个回忆录常常提到的银子,是按当时,即光绪中年到末年,通常的书面的计算钱财的称呼;实际上,那时已不使用元宝或银锭,而使用银元,一银元合七钱三分,一百两银子约合一百五十银元。)

曾祖父在汉口经商顺利时曾汇钱回来开办了一个纸店,店号泰兴昌。这个纸店另有经理(是曾祖父的一个侄儿,做过纸店生意),曾祖父又命祖父代表他监督这纸店的业务。曾祖父在梧州时又曾汇钱来开办一个京广货店,就叫二叔祖管理,因为二叔祖屡次请求给他机会做生意。

现在曾祖父就到这两个店铺检查营业情况。他发见纸店的经理(他的侄儿)做事拖沓,没有眼光,纸店连年只是够开销。至于那京广货店,二叔祖是经理,却并不学习业务,倒乱出主意,以致吃了几笔倒账,幸而管进货的伙计胡少琴(一个三十来岁的人)很能干,这才把这个店撑住了。

曾祖父查明了这些情况以后,十分生气,把两个儿子狠狠申斥一番,把胡少琴升为经理,不许他的次子再去干涉。至于纸店,曾祖父也要整顿,他留心考察店里的伙计们,将一个刀手(将